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证券代码：00221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
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二月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关于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 218,556,698 股，增发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146,902,165 股。

2、本次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交易价格为 9.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本次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4、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郑钟南

郑汉武

章先杰

李科辉

杨茵

王志辉

冯育升

刘伟

刘少周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杨常建

俞汉平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孙树明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闫强

季清辉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祝献忠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

目 录

全体董事声明	4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5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6
释义	9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2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概况	12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5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23
第二节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及后续事项	2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6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7
三、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30
四、后续事项及其合规性	36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37
一、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股东情况	37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3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8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5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45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48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析	49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1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51
第六节 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52

一、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52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52
第七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53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53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53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53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53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54
一、备查文件	54
二、备查地点	54

释义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南洋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南洋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融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拟购买资产、注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天融信、标的公司、被评估单位	指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天融信股份	指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明泰资本	指	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百荣投资	指	百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安信立	指	山南华安信立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网信和	指	山南天网信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安信和	指	山南融安信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诚服务	指	山南融诚服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赐创钰	指	珠海安赐创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重组配套融资交易对方
新华保险	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配套融资交易对方
华瀛创新	指	宁波华瀛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重组配套融资交易对方
前海开源	指	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开源基金	指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赛麓投资	指	杭州赛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鸿晟汇	指	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珞珈二号	指	珞珈方圆价值二号私募基金，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私募基金
朴真投资	指	珠海朴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圆资管	指	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天融信全体股东、天融信股东	指	明泰资本、章征宇、陈方方、卞炜明、王文华、于海波、华安信立、天网信和、融安信和、王勇、融诚服务、张晓光、吴亚颀、华融证券、鲍晓磊、满林松、刘辉、梁新民、

		江建平、陈耀、景鸿理、李雪莹、姚崎、陈宝雯、郭熙冷、刘蕾杰、孙嫣
明泰资本等 6 位机构股东	指	明泰资本、华安信立、天网信和、融安信和、融诚服务、华融证券
章征宇等 21 位自然人股东	指	章征宇、陈方方、卞炜明、王文华、于海波、王勇、张晓光、吴亚飏、鲍晓磊、满林松、刘辉、梁新民、江建平、陈耀、景鸿理、李雪莹、姚崎、陈宝雯、郭熙冷、刘蕾杰、孙嫣
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	指	鸿晟汇等 9 个对象
所有交易对方、全体交易对方	指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
补偿责任人、业绩补偿责任人、补偿义务主体	指	天融信全体股东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南洋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评估报告	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28 号]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所、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珠江所	指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业绩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
交割日	指	本协议生效后，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办理标的资产交割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4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本公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NANYANG CABLE GROUP HOLDING CO.,LTD
公司曾用名	无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洋股份
股票代码	002212
注册地址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办公地址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注册资本	510,26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9358117
法定代表人	郑汉武
董事会秘书	曾理
邮政编码	515041
联系电话	0754-86332188
公司传真	0754-86332188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其他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布电线，电力电缆，低压电器及原件，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鸿晟汇等9个对象，其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510,2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9.70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募集 212,000.00 万元资金，按照发行价格 9.70 元/股计算，共计发行股份 218,556,698 股，鸿晟汇等 9 个对象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认购金额及股数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前海开源	475,000,000	48,969,072
朴真投资	410,000,000	42,268,041
华瀛创新	295,000,000	30,412,371
安赐创钰	280,000,000	28,865,979
鸿晟汇	200,000,000	20,618,556
赛麓投资	150,000,000	15,463,917
新华保险	150,000,000	15,463,917
广发信德	100,000,000	10,309,278
珞珈二号	60,000,000	6,185,567
合计	2,120,000,000	218,556,698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华瀛创新、安赐创钰、赛麓投资、鸿晟汇、广发信德、朴真投资已分别出具《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接受南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新华人寿已出具《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其认购的资金来源于新华保险合法保险资金，不来源新华保险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接受南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来源于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的情形。

方圆资管已出具《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承诺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珞珈方圆价值二号私募基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珞珈方圆价值二号私募基金各认购人合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接受南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开源基金已出具《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各认购人合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接受南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对象安赐创钰、赛麓投资、华瀛创新、朴真投资、珞珈二号、前海开源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完毕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基金专户备案手续。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12,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4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8,600 万元。发行费用包括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的承销费及保荐费等费用。

（五）本次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和华融证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向鸿晟汇等

9 个对象发出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截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广发证券本次发行专用收款账户收到鸿晟汇等 9 个对象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合计 212,000.00 万元；前海开源以 9.70 元/股的价格认购南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8,969,072 股；朴真投资以 9.70 元/股的价格认购南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2,268,041 股；华瀛创新以 9.70 元/股的价格认购南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0,412,371 股；安赐创钰以 9.70 元/股的价格认购南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8,865,979 股；鸿晟汇以 9.70 元/股的价格认购南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618,556 股；赛麓投资以 9.70 元/股的价格认购南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5,463,917 股；新华保险以 9.70 元/股的价格认购南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5,463,917 股；广发信德以 9.70 元/股的价格认购南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0,309,278 股；珞珈二号以 9.70 元/股的价格认购南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6,185,567 股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认购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为鸿晟汇等 9 家机构，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 1 号
注册资本	311,954.6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753
经营范围	1、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2、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3、保险咨询；4、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5、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法定代表人	万峰
成立时间	1996 年 9 月 28 日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新华保险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新华保险认购南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5,463,917 股，其锁定期安排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新华保险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二) 宁波华瀛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华瀛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宁波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辅楼 303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宁波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辅楼 303 室
认缴资本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2BN64F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瀛能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朱骋）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8 日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华瀛创新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华瀛创新认购南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0,412,371 股，其锁定期安排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华瀛创新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1）资产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6857410
组织机构代码证	06144472-1
税务登记证	深税登字 440300061444721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	王兆华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23 日

（2）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方

根据开源基金提供的文件，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方情况如下：

名称	证件号码	认购额（万元）	权益比例
林存喜	350122195907****1X	27,000.00	56.84%
郭慧妍	321182198910****25	18,000.00	37.89%
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1100005923073556	2,500.00	5.26%
合计		47,500.00	100%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前海开源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前海开源认购南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8,969,072 股，其锁定期安排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前海开源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珠海安赐创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安赐创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573
认缴资本	2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51268105Q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殷敏）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7 日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安赐创钰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安赐创钰认购南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8,865,979 股，其锁定期安排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安赐创钰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杭州赛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赛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 130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 13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1Q51P
经营范围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斌）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7 日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赛麓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赛麓投资认购南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5,463,917 股，其锁定期安排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赛麓投资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45 号房间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45 号房间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82450681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曾浩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3 日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广发信德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广发信德认购南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0,309,278 股，其锁定期安排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广发信德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府桥路干部小区1号大门15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府桥路干部小区1号大门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5JJD48E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钟南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05日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鸿晟汇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郑钟南,两者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鸿晟汇认购南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618,556 股,其锁定期安排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鸿晟汇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八) 珞珈方圆价值二号私募基金

1、基本情况

(1)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97402R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

	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法定代表人	傅方澍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4日

(2) 私募基金认购概况

2016年8月，黎鹏、李为娟等7位认购方签订了相关基金合同。珞珈二号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票，其认购方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认购额（万元）	权益比例
黎鹏	340103198103****3X	2,000.00	33.33%
李为娟	370902194604****8X	2,000.00	33.33%
李敏	140102197104****42	1,000.00	16.67%
卢源	440105196810****35	450.00	7.50%
谢立胜	420106197412****5X	250.00	4.17%
侯贵明	410711197209****3X	200.00	3.33%
李蕾	640102197504****25	100.00	1.67%
合计		6,000.00	100%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珞珈二号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珞珈二号认购南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6,185,567 股，其锁定期安排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珞珈二号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九) 珠海朴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朴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9021
主要办公地址	珠海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9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T40T8Y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7 日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朴真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朴真投资认购南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2,268,041 股，其锁定期安排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朴真投资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04

项目组成员：杨常建、俞汉平、路曼曼、张云际

（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电话：010-85556016

传真：010-85556405

项目组成员：闫强、季清辉、李洪亮、吴大军、徐文中、黄松春、郭琪、胡晨

（三）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单位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 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经办人员：谢元勋 晁燕华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2 号院 7 号楼 1101

法定代表人：梁春

电话：010-58350066

传真：010-58350077

经办人员：韩建旻 沈彦波

（五）审阅机构及验资机构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人员：洪文伟 郭小军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10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人员：严哲河、要勇军、江叔宝

第二节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6年8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8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6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6年7月29日，明泰资本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南洋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天融信44.29%的股权。

2016年7月29日，华安信立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向南洋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天融信3.06%的股权。

2016年7月29日，天网信和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向南洋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天融信3.03%的股权。

2016年7月29日，融安信和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向南洋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天融信2.81%的股权。

2016年7月29日，融诚服务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向南洋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天融信2.55%的股权。

2016年7月21日，华融证券召开了2016年第7期经营班子周例会，同意向南洋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天融信1.00%的股权。

截至2016年7月29日，鸿晟汇等9个对象已作出决议参与本次重组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6年8月2日，天融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天融信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100%股权。

2016年8月18日，天融信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100%股权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与南洋股份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于2016年11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6年11月29日封卷，并在2016年12月2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23号文核准。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以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12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且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

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1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南洋股份持有天融信100%股权，天融信成为南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情况

2016年12月28日，珠江所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6043780016号)，对本次上市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变动予以确认。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8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特定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壹仟捌佰零捌万伍仟肆佰陆拾柒元整(¥418,085,467.00元)，由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山南华安信立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南融安信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南融诚服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南天网信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方方、王文华、吴亚飏、鲍晓磊、刘辉、江建平、景鸿理、姚崎、郭熙泠、孙嫣、章征宇、卞炜明、于海波、王勇、张晓光、满林松、梁新民、陈耀、李雪莹、陈宝雯、刘蕾杰以其各自持有天融信的股权作价出资合计人民币3,620,620,144.22元，按每股8.66元认购缴纳。上市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26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10,26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2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8,345,467.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28,345,467.00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2016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7年1月5日收到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增发股份数量为418,085,467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928,345,467股。天融信全体股东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12个月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天融信全体股东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分期解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上市已获得深交所批准，上市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

4、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南洋股份已向明泰资本等 6 家机构及章征宇等 21 位自然人支付了全部现金对价。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17 年 1 月 13 日，广发证券将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独立财务顾问与承销费用后的资金划转至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珠江所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广会验字【2017】G160437800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止，南洋股份已收到特定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伍拾伍万陆仟陆佰玖拾捌元整（¥218,556,698.00 元），由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珠海朴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瀛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创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赛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珞珈方圆价值二号私募基金按每股发行价格 9.70 元，以现金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 2,12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34,000,000.00 元，净筹得人民币 2,086,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18,556,698.00 元为股本，人民币 1,867,443,302.00 元为资本公积。

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该部分股份将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深交所上市。

三、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如下：

1、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上市公司与天融信全体股东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

3、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认购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公告书公告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天融信已按协议过户至南洋股份名下。目前，交易各方正在履行上述协议的其他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本人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有效。 二、本人保证本人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三、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四、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任何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钟南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本次重组前，南洋股份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南洋股份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p> <p>二、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南洋股份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钟南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二、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钟南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上市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洋股份董事推荐安排等事项的说明》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人数维持 9 人不变。</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从天融信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中合计提名 2 名人选作为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钟南	《承诺函》	<p>本次交易中，本人不存在放弃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协议、安排，包括委托、转让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相关权益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会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会放弃本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及合法权益。</p>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依法持有天融信股权，对于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所持该等股权，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确认，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天融信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天融信合法存续的情</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况。 二、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持有的天融信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所有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所有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将暂停转让本合伙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章征宇	《承诺函》	1、本人知悉，南洋股份董事会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从天融信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中合计提名 2 名人选作为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 2、本人承诺，自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南洋股份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南洋股份董事会已从天融信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中合计提名 2 名人选作为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本人将不再另行提名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
明泰资本	《承诺函》	1、本公司知悉，南洋股份董事会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从天融信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中合计提名 2 名人选作为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 2、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南洋股份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南洋股份董事会已从天融信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中合计提名 2 名人选作为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本公司将不再另行提名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
明泰资本	《关于天融信租赁物业相关事项的确认及承诺函》	1、本公司知悉，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天融信（包括天融信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共租赁 48 处物业，其中 2 处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46 处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2、如天融信因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事项或其他与租赁物业相关的事项导致天融信或上市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明泰资本将就天融信或上市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天融信或上市公司进行全额现金补偿。
明泰资本	《关于保证上市	本次重组前，天融信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天融信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明泰资本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二、在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明泰资本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明泰资本	《关于傲天动联借款事项的承诺函》	明泰资本将督促天融信股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收回借款全部本金及利息。如天融信股份未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收回借款全部本金及利息，明泰资本将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向天融信股份收购借款对应的债权（即傲天动联时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收购价格按届时傲天动联时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全额计算。明泰资本保证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之前全额支付前述收购价款，如届时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的，则明泰资本将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前述收购价款。
明泰资本	《关于收购/终止收购傲天动联事项的承诺函》	明泰资本将督促天融信股份及时解决终止收购傲天动联事项，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如未来天融信股份或南洋股份因上述傲天动联股权收购/终止收购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天融信股份或南洋股份就前述事宜实际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因该等事项发生的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以及天融信股份未来需要继续履行收购义务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以及南洋股份因此遭受的股份稀释损失），明泰资本将于该等损失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天融信股份或南洋股份进行全额补偿（其中南洋股份遭受的股份稀释损失=届时天融信股份需要向傲天动联相关股东增发的股份数/天融信股份增发后的股本总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价）。
明泰资本	《关于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	一、自本次重组南洋股份向明泰资本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明泰资本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明泰资本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诺函》	股份。 二、前述第一项所述增持，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形成一致关系或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明泰资本所能支配或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等情形，但不包括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情形，亦不包括因上市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提高的情形。
明泰资本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自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通过任何方式主动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除鸿晟汇、前海开源、珞珈二号以外的配套融资认购方	《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拥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合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接受南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本企业保证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足额缴纳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用于认购南洋股份股票的认购资金。 三、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 /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南洋股份、南洋股份实际控制人、南洋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不存在被认定为南洋股份关联方的情形。 四、本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鸿晟汇	《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拥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合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接受南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本企业保证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足额缴纳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用于认购南洋股份股票的认购资金。 三、本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方圆资管	《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函出具日，珞珈方圆二号尚未设立完成，本公司承诺督促相关认购人签署相关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及相关协议的要求及时设立珞珈方圆二号，履行珞珈方圆二号管理人职责。 二、本公司将代表珞珈方圆二号与南洋股份签署《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并承担《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和/或赔偿责任，如因珞珈方圆二号未能及时设立给南洋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协议约定赔偿南洋股份的损失。 三、本公司设立的珞珈方圆二号及珞珈方圆二号各认购人/委托人拥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公司设立的珞珈方圆二号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珞珈方圆二号各认购人/委托人合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接受南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设立的珞珈方圆二号各认购人/委托人保证在本次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足额缴纳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用于认购南洋股份股票的认购资金。</p> <p>五、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珞珈方圆二号的各认购人/委托人与南洋股份、南洋股份实际控制人、南洋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设立的珞珈方圆二号不存在被认定为南洋股份关联方的情形。</p> <p>六、本公司设立的珞珈方圆二号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七、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机关的要求及时办理完毕珞珈方圆二号的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保证不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备案手续而对本次重组交易构成障碍。</p>
开源基金	《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	<p>一、截至本函出具日,华佳源鑫资管计划尚未设立完成,本公司承诺督促相关认购人签署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及相关协议的要求及时设立华佳源鑫资管计划,履行华佳源鑫资管计划管理人职责。</p> <p>二、本公司将代表华佳源鑫资管计划与南洋股份签署《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并承担《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和/或赔偿责任,如因华佳源鑫资管计划未能及时设立给南洋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协议约定赔偿南洋股份的损失。</p> <p>三、本公司设立的华佳源鑫资管计划及华佳源鑫资管计划各认购人/委托人拥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公司设立的华佳源鑫资管计划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华佳源鑫资管计划各认购人/委托人合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接受南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p> <p>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设立的华佳源鑫资管计划各认购人/委托人保证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足额缴纳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用于认购南洋股份股票的认购资金。</p> <p>五、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华佳源鑫资管计划的各认购人/委托人与南洋股份、南洋股份实际控制人、南洋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设立的华佳源鑫资管计划不存在被认定为南洋股份关联方的情形。</p> <p>六、本公司设立的华佳源鑫资管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七、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及时办理完毕华佳源鑫资管计划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保证不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备案手续而对本次重组交易构成障碍。</p>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中,明泰资本出具的《关于傲天动联借款事项的承诺函》已经履行完毕,傲天动联已于2016年12月28日归还全部借款及利息。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其中,天融信已与傲天动联原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终止协议》,截至目前天融信没有因傲天动联股权收购或终止收购事宜而遭受损失,明泰资本

《关于收购/终止收购傲天动联事项的承诺函》持续有效，仍在履行中。

四、后续事项及其合规性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本次重组交易各方涉及的其他相关承诺仍需继续履行。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股东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郑钟南	278,746,347	30.03%
2	明泰资本	160,326,832	17.27%
3	章征宇	56,971,412	6.14%
4	陈方方	34,084,376	3.67%
5	于海波	18,195,513	1.96%
6	卞炜明	17,950,998	1.93%
7	华安信立	16,110,236	1.74%
8	天网信和	15,972,684	1.72%
9	王文华	15,015,797	1.62%
10	融安信和	14,786,332	1.59%
合计		628,160,527	67.66%

截至 2017 年 2 月 7 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郑钟南	278,746,347	24.30%
2	明泰资本	160,326,832	13.98%
3	章征宇	56,971,412	4.97%
4	前海开源	48,969,072	4.27%
5	朴真投资	42,268,041	3.69%
6	陈方方	34,084,376	2.97%

7	华瀛创新	30,412,371	2.65%
8	安赐创钰	28,865,979	2.52%
9	鸿晟汇	20,618,556	1.80%
10	于海波	18,195,513	1.59%
合计		719,458,499	62.73%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现任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导致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218,556,698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091,479	32.43%	301,091,479	26.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7,253,988	67.57%	845,810,686	73.75%
合计	928,345,467	100.00%	1,146,902,165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兼具先进制造和高端信息产业并行的双主业公司，上市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初步实现，这将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更多元化、更可靠的业绩保障。通过收购天融信 100% 股权，上市公司快速切入具备广阔市场前景和较高技术壁垒的信息安全行业，缩短了重新聘请团队再稳步经营开拓的时间周期，降低了上市公司进入新业务领域的人才、管理风险。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

1) 上市公司董事的选聘方式

根据南洋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南洋股份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候选人。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

南洋股份董事会现任成员包括郑钟南、郑汉武、杨茵、王志辉、章先杰、李科辉六名非独立董事以及刘伟、刘少周、冯育升三名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人选均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郑钟南、郑汉武、杨茵、章先杰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南洋股份自上市以来，其历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根据南洋股份董事会说明，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入信息安全领域，由单一主业增加为双主业，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健康稳定，同时考虑双主业发展需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成员数量预计保持九名不变，同时

董事会将从天融信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中合计推荐 2 名人选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推荐、提名程序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最终以股东大会选举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3% 以上股份的交易对方明泰资本、章征宇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自明泰资本、章征宇因本次交易取得南洋股份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南洋股份董事会已从天融信股份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中合计提名 2 名人选作为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明泰资本、章征宇将不再另行提名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

（2）本次交易完成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职能、成员的调整安排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职能的调整安排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未就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职能进行约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职能按照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执行。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调整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将在董事会完成改选之后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

1) 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

①上市公司监事的选聘方式

根据南洋股份《公司章程》，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②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

根据南洋股份《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调整安排

上市公司现有监事 3 名，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未对本次交易完成监事会构成进行安排。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保持上市公司原有管理层基本稳定、保持公司治理及业务经营的延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完成董事会成员调整后，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微调，选聘合适人员进入公司管理层。

(4) 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数量保持不变，董事会的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安排符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双主业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职能、监事的选聘方式及监事会人员构成目前均无调整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

为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钟南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前，南洋股份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南洋股份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南洋股份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为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明泰资本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3、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根据《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洋股份董事推荐安排等事项的说明》：“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人数维持 9 人不变。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从天融信股份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中合计提名 2 名人选作为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调

整。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将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郑钟南、明泰资本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郑钟南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明泰资本亦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公司总股本）为 0.11 元；根据珠江所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6000810080 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2015 年的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0.24 元。本次交易后，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2015 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最新总股本）为 0.0492 元/股。

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2015 年 8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对应公司总股本）为 3.62 元；根据珠江所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6000810080 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数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6.62 元。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珠江所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6000810080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15年1月1日完成，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货币资金	54,957.53	18,999.15	189.26%	106,358.15	36,009.31	195.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49.79	4,049.79	0.00%	1,609.60	1,609.60	0.00%
应收票据	3,799.94	3,799.94	0.00%	3,307.23	3,307.23	0.00%
应收账款	94,694.49	81,942.75	15.56%	80,276.58	70,704.97	13.54%
预付款项	2,492.78	643.94	287.11%	734.14	105.70	594.55%
应收利息	1,219.26	1,219.26	0.00%	186.58	186.58	0.00%
其他应收款	16,337.06	1,605.84	917.36%	15,269.61	986.05	1448.56%
存货	65,645.95	47,885.28	37.09%	58,367.33	46,800.70	2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6,190.00	76,190.00	0.00%	76,190.00	76,19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265.21	1,409.13	131.72%	7,648.66	7,419.12	3.09%
流动资产合计	322,652.01	237,745.08	35.71%	349,947.87	243,319.25	43.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20.00	8,100.00	0.25%	3,320.00	3,300.00	0.61%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长期股权投资	954.95	0.00	-	1,028.72	-	-
固定资产	68,140.15	53,539.53	27.27%	69,534.15	54,358.15	27.92%
在建工程	1,154.78	1,154.78	0.00%	1,485.20	1,485.20	0.00%
无形资产	27,839.52	9,286.22	199.79%	30,016.19	9,422.57	218.56%
商誉	496,587.18	0.00	-	496,587.18	-	-
长期待摊费用	125.93	0.00	-	142.6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6.30	3,567.67	38.92%	5,240.63	3,304.35	58.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16	353.16	0.00%	372.15	372.15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8,231.97	76,001.36	700.29%	607,726.83	72,242.42	741.23%
资产总计	930,883.98	313,746.44	196.70%	957,674.71	315,561.66	203.4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5年末资产总计从交易前的315,561.66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957,674.71万元；2016年8月末资产总计从交易前的313,746.44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930,883.98万元。其中，2015年末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243,319.25万元增长至交易后的349,947.87万元；2016年8月末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237,745.08万元增长至交易后的322,652.01万元，主要是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金额增长所致；上市公司2015年末非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72,242.42万元增长至交易后的607,726.83万元；2016年8月末非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76,001.36万元增长至交易后的608,231.97万元，主要是由于合并过程中产生的大额商誉所致。

2、交易后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短期借款	38,500.00	38,500.00	0.00%	31,000.00	31,00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	11,580.00	11,580.00	0.00%
应付账款	15,364.82	6,965.24	120.59%	10,909.85	5,936.33	83.78%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预收款项	27,798.73	7,289.39	281.36%	30,809.72	9,061.44	240.01%
应付职工薪酬	5,639.75	646.02	773.01%	10,959.51	689.75	1488.91%
应交税费	2,542.86	1,680.56	51.31%	6,345.52	1,928.91	228.97%
应付利息	1,074.14	1,074.14	0.00%	2,357.10	2,357.10	0.00%
其他应付款	2,159.62	85.57	2423.71%	1,813.60	284.65	537.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5,00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	1,110.58	-	-
流动负债合计	98,079.92	61,240.91	60.15%	111,885.88	67,838.17	64.93%
长期借款	752.42	752.42	0.00%	706.78	706.78	0.00%
应付债券	64,574.74	64,574.74	0.00%	64,499.02	64,499.02	0.00%
递延收益	4,392.61	2,448.13	79.43%	4,356.58	2,692.49	6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3.08	0.00	-	4,405.5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902.84	67,775.29	9.04%	73,967.90	67,898.29	8.94%
负债合计	171,982.76	129,016.20	33.30%	185,853.78	135,736.46	36.9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末负债总额从交易前的 135,736.46 万元增加至 185,853.78 万元，上市公司 2016 年 8 月末负债总额从交易前的 129,016.20 万元增加至 171,982.76 万元；其中 2015 年末的流动负债由交易前的 67,838.17 万元上升至 111,885.88 万元，上市公司 2016 年 8 月末的流动负债从交易前的 61,240.91 万元增加至 98,079.92 万元，主要是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增加所致；上市公司 2015 年末的非流动负债从交易前 67,898.29 万元增加至 73,967.90 万元，2016 年 8 月末的非流动负债从交易前的 67,775.29 万元增加至 73,902.84 万元，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增幅较低主要是标的公司非流动负债较少。

3、资产负债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流动比率	3.29	3.88	-15.21%	3.13	3.59	-12.81%
速动比率	2.62	3.10	-15.48%	2.61	2.90	-10.00%
资产负债率	18.48%	41.12%	-55.06%	19.41%	43.01%	-54.87%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由于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上市公司同期水平，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但由于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较大且非流动负债较低，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长期偿债风险得以降低。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珠江所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6000810080 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盈利状况分析如下：

1、交易后盈利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11,685.35	171,580.90	23.37%	313,661.73	228,149.05	37.48%
营业利润	4,530.61	7,487.07	-39.49%	20,355.31	6,646.24	206.27%
利润总额	10,037.90	7,745.70	29.59%	31,672.88	7,366.08	329.98%
净利润	7,983.33	5,808.09	37.45%	27,633.78	5,638.05	390.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3.33	5,808.09	37.45%	27,633.78	5,638.05	390.1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从交易前的 228,149.05 万元增长至交易后的 313,661.73 万元；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从交易前 171,580.90 万元

增长至交易后的 211,685.35 万元。上市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从交易前的 5,638.05 万元增长至交易后的 27,633.78 万元；2016 年 1-8 月净利润从交易前 5,808.09 万元增长至交易后的 7,983.33 万元。

2、盈利指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毛利率	24.60%	12.67%	94.16%	30.96%	14.71%	110.47%
销售净利率	3.77%	3.39%	11.21%	8.81%	2.48%	25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3.07%	-66.45%	3.64%	3.18%	14.47%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36.36%	0.24	0.11	118.18%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净利润 / 【(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 2】；

注 2：毛利率 = 销售毛利 / 营业收入；

注 3：销售净利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注 4：（交易前）每股收益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总股本；

（交易后）每股收益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备考净利润 / 最新总股本；

注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5 年每股收益（2015 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 最新总股本）为 0.0492 元/股。

由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均大幅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得以丰富，盈利能力得以增强，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析

根据珠江所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6000810080 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2015 年的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0.24 元，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数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6.62 元。本次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11	0.24	0.11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每股净资产（元）	6.62	3.62	6.73	3.52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212,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1	现金对价	207,937.99
2	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4,062.01
合计		212,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上市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所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市公司开设的专项账户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截至目前，就公司本次重组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开户人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 山支行	445006110018800005045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开户银行、上市公司已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节 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 见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对象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完毕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基金专户备案手续；发行人尚需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第七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已获得深交所的批准。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证券代码：00221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已获得深交所批准，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前海开源、朴真投资、华瀛创新、安赐创钰、鸿晟汇、赛麓投资、新华保险、广发信德、珞珈二号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获得的南洋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南洋股份的股份。股份锁定期限内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因南洋股份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上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23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证券登记证明文件；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2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43780028号）；

4、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申请书；

5、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及承销协议；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7、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公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电话：0754-86332188

传真：0754-86332188

联系人：黄丹旒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04

联系人：俞汉平

（三）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

电话：010-85556016

传真：010-85556405

联系人：季清辉

（四）网址

<http://www.szse.cn>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